

【发布单位】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南府办〔2009〕50号
【发布日期】2009-03-18
【生效日期】2009-03-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南宁市](#)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公共事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办〔2009〕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管委会，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公共事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公共事务工作方案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将于2009年6月9日—13日在南宁举行，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09〕17号）精神，为做好我市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务实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充分利用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的平台，进一步扩大我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我市作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及泛珠三角区域主要城市的优势作用，加快区域性国际城市的建设步伐。

二、工作内容

（一）营造热烈友好的社会氛围

为展现优美、整洁的市容景观环境，营造热烈、友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展示全市人民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打造富涵文化底蕴、融合现代气息的城市形象。

1. 继续加强全市市容市貌的整治，按照“城乡清洁工程”的总体要求，保持街道、机场、车站的整洁美观及城市楼宇外立面洁净。要求在5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建委、各城区政府、各管委会）

2. 制定和实施社会宣传方案，积极营造论坛期间的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氛围，包括迎宾线路、论坛活动场地、广场、宾馆等场所的鲜花摆设，开启主要楼宇、广告牌的亮化灯，LED大屏幕显示屏、气球、彩旗、标语布置等。要求在5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

3. 论坛暨洽谈会召开期间，全市（含驻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人民团体要升挂国旗。6月2日前，全市各学校、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小区、城镇居民院（楼），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以及各商场店铺，有条件的要升挂国旗。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全市及驻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各有关单位）

（二）完善城市服务功能，确保优质服务

1. 做好食品供应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监管，组织开展从副食品生产到各宾馆饭店的集中定点采购的全程安全检查监控，确保食品供应安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局）

2. 加强医疗卫生保障及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医疗救援以及各活动场所的现场医疗保障。

（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3. 确保大会期间重要活动场所、宾馆饭店的水电供应及保障工作。加强变电站、输、配电线路及设备的巡视；对重要活动场所、饭店内部供配电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督促业主对发现的设备缺陷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内部供电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供电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 做好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各重点场所的需要，扩大通信容量，完善应急通信设施；对一些重要活动场所、饭店的通信设备和网络进行优化，确保能提供宽带接入服务；铺设开通晚会现场宽带线路，确保电视、电台和网络直播顺利；在各活动场所提供邮政通信服务。

（责任单位：市信息办、电信南宁分公司、移动南宁分公司、联通南宁分公司、市邮政局）

5. 完善交通设施和加强管理工作。完善机场、车站及重要的交通主干道指路标志牌，方便参会人员出行和参加各项活动；安排调度好为会议服务的公共交通工具；加强对城市出租车的管理、规范和礼貌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6. 完善宾馆饭店服务，提供优良旅游环境。组织开展全市宾馆饭店行业的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高全市宾馆饭店的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做好会议期间全市星级宾馆饭店及旅游市场的监管；统筹协调全市接待宾馆的使用安排；加强旅游景区建设，提供优良旅游环境。做好会议期间全市宾馆客房和餐饮等物价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物价局）

7. 做好志愿者服务工作。负责对志愿者进行招募、组织、培训、管理，根据有关部门的工作需求，及时调配志愿者协助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团市委）

8. 完善会展中心各项服务设施，为大会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场馆各专业的设施设备检查、维修、保养和强制性检测；配合做好经贸洽谈会各展览、会议的协办事务。

（责任单位：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9. 为大会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制定气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向市筹备工作委员会提供准确的气象预报，处理气象突发事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三）加强安全稳定工作

制定和实施活动期间社会稳定、安全保卫、消防、交通畅通等方案。加强活动期间各场馆、接待地点的安全工作，确保活动场所不发生重大治安和安全事故；确保市区交通道路畅通；统筹协调重大活动警卫车辆的安排；检查全市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排查、督促、处理信访事宜；做好危险化学品恐怖袭击防范工作，加强对我市重点危险化学品涉源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涉源单位及其周边地区的安全稳定。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信访局）

（四）做好接待工作

1. 加强与参会城市及对口接待单位的日常联络；做好接待车辆的征集、调度使用；落实参会城市代表团会议报到、行程及安排；制定和实施宴会方案；安排参会城市代表团食宿行。

（责任单位：市接待办、市外事办、市交通局）

2. 负责组织群众欢迎队伍，热烈欢迎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的嘉宾。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

（五）配合自治区做好大会开幕式及大型文艺晚会工作

1. 配合自治区文化厅组织协调晚会舞台搭建，附属设施（指挥室、演员休息间、演出通道、道具间等）搭建和舞美、灯光、音响、特效等现场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规范，保证各项工程按期完工，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建委、市安监局）

2. 负责与自治区做好票证工作的对接，申办、发放我市领导、嘉宾和工作人员的有关证件及协助做好票务分配工作。

（责任单位：市大型活动办公室、市公安局）

3. 配合自治区做好会场及贵宾接待室的布置工作，包括铺设地毯，摆放现场座椅、指示标识牌，编排座位等。做好场地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市大型活动办）

4. 负责组织我市观众参加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开幕式及大型文艺晚会。

(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整完善机构, 制定工作方案阶段(2009年2月至3月)

成立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筹备工作委员会, 统一协调指挥各项筹备工作。由市大型活动办公室制订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公共事务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任务, 落实工作责任。在自治区的领导下, 各部门、各城区(开发区)要根据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工作方案的要求, 制订本部门、本城区(开发区)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实施方案阶段(2009年3月至5月中旬)

根据我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结合城市建设管理目标, 抓紧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宾馆、会展、交通、商贸流通、通讯、信息、安全保卫、卫生保障、供水供电、环境保护等服务设施; 增强完善健身、休闲、娱乐、应急救助等城市服务功能; 开展各种学习培训活动, 提高干部群众综合素质; 配合自治区及时做好各活动场所的保障服务工作。

(三) 检查落实阶段(2009年5月中旬至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开幕)

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南宁市筹备工作委员会对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完成情况逐项进行检查, 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加以解决。开展市容市貌整治、绿化美化彩化亮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 以崭新面貌迎接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的举办。

说明: 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